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印發

院總第 1783 號 委員提案第 29353 號

案由：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有鑑於因應國際科技趨勢，並強化橫向跨部會之整合，立法院已於 2021 年 12 月 28 日三讀通過《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組織法》，科技部於 2022 年 07 月 27 日，轉型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然本條例有關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審議會委員代表之規定尚未有配合相應之調整。是故，為符合法制體例，爰擬具「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審議會委員代表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陳秀寶 賴惠員 吳秉叡 江永昌 蔡易餘  
邱議瑩 邱泰源 蘇巧慧 何欣純 張宏陸  
吳玉琴 許智傑 林楚茵 張廖萬堅 范 雲  
王美惠 李昆澤 鍾佳濱

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主管機關應設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辦理下列事項之審議及監督：</p> <p>一、國家重點領域之擇定。</p> <p>二、國立大學申請條件及合作企業條件。</p> <p>三、國立大學申請設立及續辦研究學院。</p> <p>四、主管機關聘（派）與改派之國立大學監督委員會（以下簡稱監督會）及研究學院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會）政府代表。</p> <p>五、研究學院年度經營規劃及績效報告之備查。</p> <p>六、研究學院創新計畫之變更。</p> <p>七、研究學院之停辦或不續辦。</p> <p>八、組成專案小組訪視或委請會計師查核研究學院運作情形。</p> <p>九、其他有關研究學院之監督。</p> <p>前項審議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每屆任期四年，包括主管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及其他相關部會之政府代表、學者專家及產業代表，由主管機關指派之代表擔任召集人；政府代表應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p>第四條 主管機關應設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辦理下列事項之審議及監督：</p> <p>一、國家重點領域之擇定。</p> <p>二、國立大學申請條件及合作企業條件。</p> <p>三、國立大學申請設立及續辦研究學院。</p> <p>四、主管機關聘（派）與改派之國立大學監督委員會（以下簡稱監督會）及研究學院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會）政府代表。</p> <p>五、研究學院年度經營規劃及績效報告之備查。</p> <p>六、研究學院創新計畫之變更。</p> <p>七、研究學院之停辦或不續辦。</p> <p>八、組成專案小組訪視或委請會計師查核研究學院運作情形。</p> <p>九、其他有關研究學院之監督。</p> <p>前項審議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每屆任期四年，包括主管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u>科技部</u>及其他相關部會之政府代表、學者專家及產業代表，由主管機關指派之代表擔任召集人；政府代表應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委員任期內出</p>	<p>一、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正。</p> <p>二、為因應國際科技趨勢，並強化橫向跨部會之整合，立法院已於 2021 年 12 月 28 日三讀通過《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組織法》，科技部於 2022 年 07 月 27 日，轉型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然本條例有關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審議會委員代表之規定尚未有配合相應之調整。是故，為符合法制體例，爰修正第二項之規定。</p>

。委員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聘（派）兼，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審議會之委員及其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監督會及管理會之委員，亦不得參與研究學院辦理之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事項；違反規定者，由國立大學解除其監督會及管理會之職，並終止其參與研究學院辦理之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事項。

第一項第一款國家重點領域與第二款國立大學申請條件及合作企業條件，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缺時，得補行聘（派）兼，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審議會之委員及其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監督會及管理會之委員，亦不得參與研究學院辦理之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事項；違反規定者，由國立大學解除其監督會及管理會之職，並終止其參與研究學院辦理之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事項。

第一項第一款國家重點領域與第二款國立大學申請條件及合作企業條件，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